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7]19号

河北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根据《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河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注重创新、公平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 3、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成果突出，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内先进水平，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一般应公开发表（或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材料翔实，数据可靠，结构严谨，推理严密，层次分明，图表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第五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凡我校上一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可参加评选。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河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从我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六条 每次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10%和 3%。参加评优的论文以学院为单位推荐，具体名额根据上一年度授予学位的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前统一下达。

第七条 学位论文须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类学科除外），不得以书代替学位论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分别附 5000 字、20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1、学院提名。
-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
- 3、学位办公室组织通讯评议，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和通讯评议的结果，审定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和参加河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 5、学校批准并公布。

第九条 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

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进行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 3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 1000 元。

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按照国家奖励（资助）标准 1: 1 配套再次奖励（资助）。

配套奖励(资助)的总经费中,30%用于颁发一次性奖金,70%用于资助我校在编的论文指导教师和论文作者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参评的学位论文及申报材料存在剽窃、研究结论不能成立、作假等问题,需以书面方式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作假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参评资格,已颁发奖励的将撤销所授奖励并追缴奖金,已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论文指导教师根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学位工作 优秀论文 评选办法

学校办公室

2007年3月12日印

(共印120份)